卫生部关于纳豆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批复

(卫法监发〔2002〕308号)

北京市卫生局：

　　你局《关于“纳豆”作为普通食品的请示》(京卫疾控字〔2002〕104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　　纳豆在我国已有一定的使用历史。以枯草芽胞杆菌发酵生产的纳豆应按普通食品进行管理。

　　此复。

　　二○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